

放射诊疗许可

服务单位：临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设定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五条、第八条第二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 46 号）第四条第二款

服务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收费情况：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受理窗口：临安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窗口

咨询电话：23616073

申报材料：浙江省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其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放射诊疗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放射诊疗设备、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一览表、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放射诊疗许可现场审核表原件、放射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和个人剂量证明资料

地 址： 临安市锦北街道环城北路 临安市行政服务中心	微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邮 编： 311300	
网 址： http://www.zjzwfw.gov.cn/	
咨询电话： 23616073	
监督电话： 23616110	
受 理 日： 工作日	
受理时间： 上午：8: 15-11:30 下午：13:30-17:00	